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万年青”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粤万年青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于2021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5,181,8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99%，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4,818,16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01%。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955,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7日（星期二）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

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55,56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7,726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配售限售股	1,955,569	1.22%	1,955,569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34,864	77.71%	-	1,955,569	122,379,295	76.49%

首发前限售股	120,000,000	75.00%	-	-	12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955,569	1.22%	-	1,955,569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379,295	1.49%	-	-	2,379,295	1.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65,136	22.29%	1,955,569	-	37,620,705	23.51%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	160,000,00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峰

陈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